

邁進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
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位
於將軍澳之設施：
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摘要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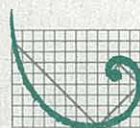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九號

均輝大廈六字樓

電話：(八五二) 二七二二 九七零零

圖文傳真：(八五二) 二七二三 五六六零



ERM

EIA-0723
/BC

邁進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
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位
於將軍澳之設施：
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摘要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項目編號C1441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批核：張振明

職位：副董事總經理

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報告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與顧客訂定之合約條款（其中包含本公司之通用合約條款），投入與顧客事先協定的資源，以適當的技巧細心謹慎撰寫。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上述範圍以外之事向顧客負任何責任。

本報告為顧客本身之機密文件，而本公司對得知其內容或部分內容之其他人士概不負責。此等人士均需自負信賴報告內容之風險。

1 引言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ERM) 受邁進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邁進) 委託，就有關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HAECO) 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HAESL) 發展新設施事宜，提供環境方面的諮詢服務。本公司進行了一項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以鑑別將軍澳飛機大修工場的施工及運作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並建議緩解措施，將有關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在上述評估中，研究人員已將有關影響與擬建設施施工及運作期間必須遵行的標準作比較。

本環評行政摘要概述將軍澳飛機大修工場施工及運作環評研究的結果。

2 工程項目簡介

擬建設施為取代現時啟德機場的 HAECO/HAESL 設施的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為飛機引擎測試室，位於擬建的第二期設施旁。現時 HAECO 亦正在赤鱘角新機場興建另一設施。

擬建設施建於將軍澳工業邨南端一幅填海土地上，即佛堂洲東北岸與填海區接壤之處。該設施所在位置及周圍的土地用途見圖 2a。該地南隔佛堂洲及維多利亞港與香港島的柴灣區遙遙相對，相距約 2.5 公里；往西約同等距離之將軍澳彼岸，有零星住宅及村落；東面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北面 3 公里外則為將軍澳新市鎮。

第二期設施所進行的活動，其性質與啟德現有設施的大部分活動相類似。擬建設施將為各大國際客運機隊提供維修支援。該設施內進行的主要活動包括飛機引擎的機械及航機電子零件檢驗及大修。上述活動大部分會在該設施的電鍍工場、清洗工場、普通機械工場、零件加工及檢驗設施、零件測試室、無損檢驗工場及其他一般工場內進行。

3 噪音影響

3.1 施工期

雖然擬建設施主要建於填海土地之上，所需的地盤清理及平整工作較少，但建造地基及廠房工程對噪音敏感受體仍可能引起噪音影響

(尤其是需在黃昏及晚間施工的情況下為甚)。

建築噪音評估假設所有施工機械全數開動(即保守的最壞情況)，結果顯示建築噪音將符合所有適用的噪音標準。

3.2 運作期

擬建設施的噪音主要源自地下和二樓的工場、零件測試室和機房，以及裝置在天台的風櫃和冷凍機。擬建設施產生的噪音將再加於設施旁的飛機引擎測試室(第一期)產生的噪音之上。

研究就兩個設施對噪音敏感受體的累積噪音影響已作評估，預測噪音水平將會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有關標準。

4 水質影響

4.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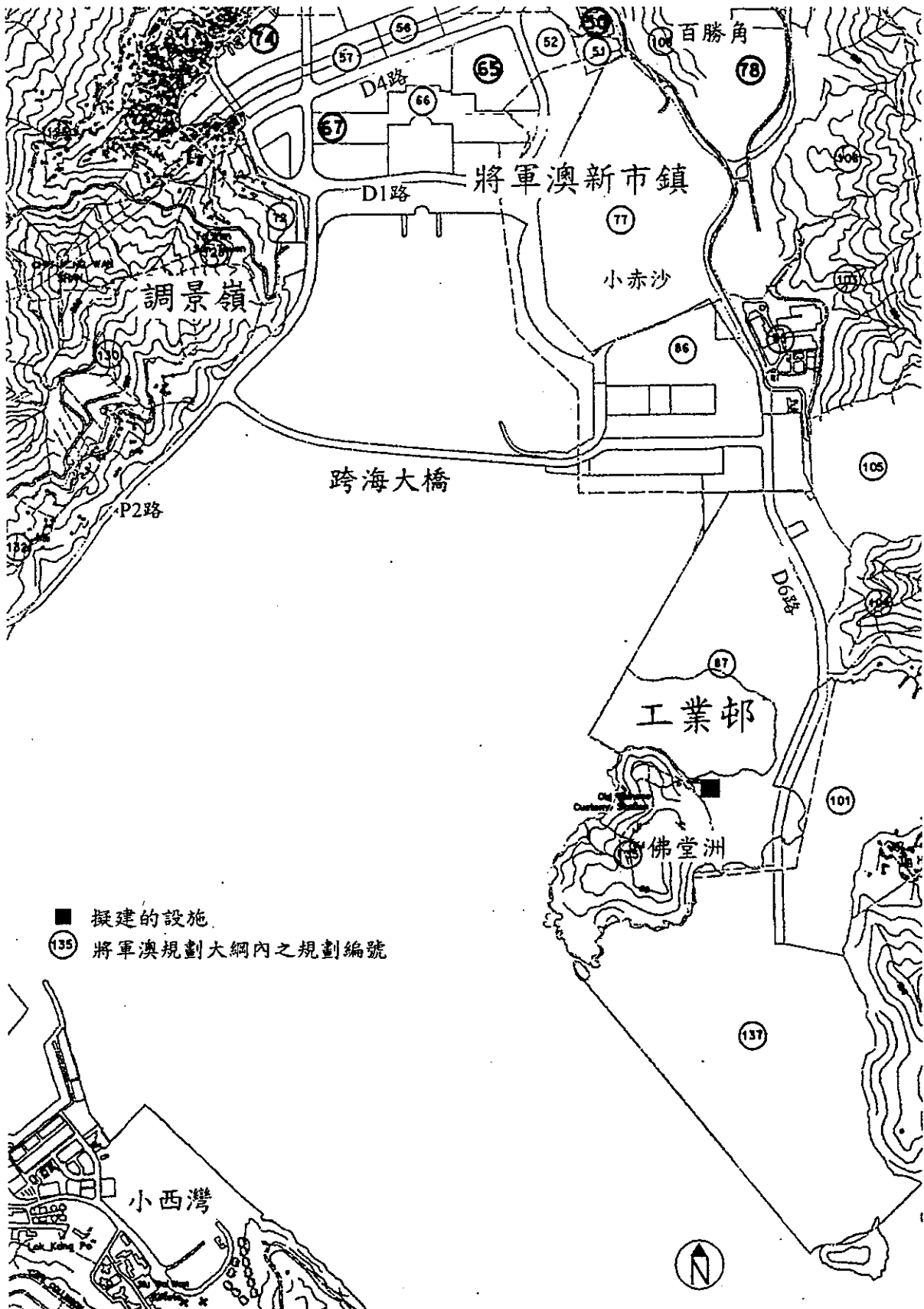
擬建設施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水質影響，均為陸上建築工程的典型水質影響，包括地盤地面徑流及建築工人產生的生活污水。研究認為只要有適當的地盤管理措施、採用良好的施工手法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將可防止污染物流入將軍澳海灣，而建築工程亦不會引起水質影響。

4.2 運作期

擬建設施的運作會產生一些可能引起水質影響的污水排放及液體廢物。上述排放可大致分成下列各類：

- 金屬加工及表面處理污水；
- 其他工場污水；
- 廚房污水；及
- 生活污水。

擬建設施的排水系統經特別設計，可以自污染源頭將不同類別的污水分流，從而確定各種污水均可處理至各自不同的排放標準。經分流的污水在最終處置步驟之前，會根據各自的特性處理。濃度高的工業污水經收集後，會轉送至廠外設施作處理後排放。濃度較低的工業污水會以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污水渠。研究建議進行



- 擬建的設施
- 135 將軍澳規劃大綱內之規劃編號



圖 2a - 擬建設施位置及其鄰近環境

ERM Hong Kong, Ltd
 6th Floor
 Hecny Tower
 9 Chatha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定期監察，以確定處理後的污水水質符合有關標準及排放許可證條款。生活污水及廚房污水將引入公眾污水渠。

5 空氣質素

5.1 施工期

建築工程可能引起的空氣質素影響有塵埃滋擾及施工機械的廢氣。

由於大部分的地盤平整工程業已完成，故此預期不會有此類工程引起的塵埃滋擾。其他建築工程（地基、廠房建築、扎鐵及澆灌混凝土）不會產生大量塵埃，研究因而預期塵埃不會增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5.2 運作期

擬建設施內的主要運作包括表面再處理、切削沖邊、飛機零件檢驗及維修與引擎檢驗及大修。上述運作可能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

- 用於清洗及油漆工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包括除油溶劑、天拿水及燃料殘餘物；
- 清洗及電鍍工序產生的酸及重金屬；及
- 飛機零件用噴砂方法除銹及漆產生的塵埃及金屬粒子。

噴漆工作會在負壓力的噴漆櫃內進行，大氣排放因而極為有限。噴砂工序會採用配有旋風式沉降及過濾裝置的抽氣系統，防止塵埃及粒子排放。設施將裝有十六部為每一個工序的排放而專門設計的獨立廢氣洗滌系統。

研究預期該設施不會對空氣質素敏感受體造成負面空氣質素影響。

6 固體廢物管理

6.1 施工期

擬建設施施工期間的活動會產生各種廢物，包括挖出的物料、一般

建築廢物、一般垃圾和少量化學廢物。

由於挖出的物料為惰性物料兼且數量亦少，故此應不會構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若採用環評建議的緩解措施，有關影響應可接受。

因施工機械及器材維修而產生的化學廢物預期甚少。只要妥善搬運、防止溢漏及安排送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應不會有負面環境影響。

6.2 運作期

設施運作期間的一般廢物、化學廢物和工業廢物的搬運、儲存、收集和處置有可能引起環境影響。

只要將可循環再用的廢物分類回收，而其他廢物則交由獲准收集一般和工業廢物兼有信譽的廢物收集商處置，預料一般及工業廢物不會引起影響。

雖然擬建設施的運作會產生化學廢物，但只要嚴格遵從有關化學廢物搬運、儲存和處置的法例及指引，就不會引起負面環境影響。

7 結論

擬建飛機維修設施（將軍澳飛機大修工場）施工及運作期間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已經過鑑定及評估。研究考慮了噪音、水質、空氣質素及固體廢物管理各方面的問題。在所有情況下，只要實施緩解措施，影響將會在可接受範圍內。